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7911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大陸婚姻移民為本國公民之合法配偶，經過一定期間的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後，尚必須具有一定財力以及放棄原大陸戶籍等歸化條件，才可歸化為本國公民，受基本權益之保障。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六款中規定之財力門檻，隱含歧視兩岸婚姻貧窮者之意涵，並且否定婚姻移民生養子女、家務勞動以及家庭照顧之正面付出，並且與大陸配偶定居前禁止工作之規定產生政策矛盾，引發侵害移民人權之爭議。爰擬刪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將財力門檻排除於本國公民配偶之歸化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申請居留）</p> <p>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一、結婚已滿二年者。</p> <p>二、已生產子女者。</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第十七條（申請居留）</p> <p>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一、結婚已滿二年者。</p> <p>二、已生產子女者。</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大陸配偶在長期居留前，將近有六到八年時間，禁止在台工作。然本條文又要求其定居時應檢附財力證明，實屬刁難，應予刪除第五項第五款之財力門檻。</p> <p>二、第五項第六款修改為第五款。</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